

北航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招收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

按照教育部、北京市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我院招生规模和一志愿报考我院各专业考生的复试拟录取情况，经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制定本调剂工作办法。

一、调剂名额和申请条件

所有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同一种学习方式仅允许填报一个专业，填报我院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考生，其在我院的调剂申请无效，请考生慎重填报调剂专业。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的专业学位校地专项（合肥/余杭）将根据学校安排，**第一学年在北京培养，学校在京仅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的学生提供一学年住宿。后续培养(含开题、中期和毕业答辩)相应地在合肥/余杭进行。**按照2023年北航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北航2023年招收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研究生均为定向就业类别考生。所有拟录取为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研究生均须签订相应的《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专业学位校地专项（余杭）将根据学校安排，分阶段在北航本校和余杭培养。具体信息请对照下表：

拟接收调剂专业名称、代码、学习方式及类型	拟接收调剂名额	申请调剂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要求	初试分数最低要求		一志愿初试科目要求
			总分	单科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全日制学术学位	18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0800 电气工程 080100 力学 082501 飞行器设计	310分	40分 (满分=100分), 60分 (满分 >100分)	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301 数学一、业务课2 科目为以下任一种: 840 网络空间安全专业综合/871 光学工程综合/873 仪器综合/921 通信类专业综合/933 控制工程综合/935 电气工程综合/951 力学基础/952 热工基础/961 计算机基础综合

		082504 人机与环境工程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3500 软件工程 080300 光学工程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	22 ((含境外联合培养专项 3 个, 校地专项 5 个, 校地专项 (余杭) 2 个)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0800 电气工程 080100 力学 082501 飞行器设计 082504 人机与环境工程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3500 软件工程 080300 光学工程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	310 分	40 分 (满分=100 分), 60 分 (满分 >100 分)	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301 数学一、业务课 2 科目为以下任一种: 840 网络空间安全专业综合/871 光学工程综合/873 仪器综合/921 通信类专业综合/933 控制工程综合/935 电气工程综合/951 力学基础/952 热工基础/961 计算机基础综合

		085400 电子信息 085500 机械 085800 能源动力	300 分	40 分 (满分=100 分), 60 分 (满分 >100 分)	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301 数学一、业务课 2 科目为以下任一种:921 通信类专业综合/933 控制工程综合/951 力学基础/952 热工基础/961 计算机基础综合
电子信息 085400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38(含校地 专项(余杭)20个)	【08】工学(不含电子信息【0854】、机械【0855】、材料与化工【0856】、能源动力【0858】、土木水利【0859】、交通运输【0861】)	310 分	40 分 (满分=100 分), 60 分 (满分>100 分)	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301 数学一、业务课 2 科目为以下任一种: 803 解剖生理学/832 交通工程综合/840 网络空间安全专业综合/841 概率统计与可靠性工程基础/871 光学工程综合/873 仪器综合/921 通信类专业综合/933 控制工程综合/935 电气工程综合/941 能源动力综合/951 力学基础/952 热工基础/961 计算机基础综合/971 机械工程专业综合/981 管理科学基础
		电子信息【0854】、机械【0855】、能源动力【0858】	300 分	40 分(满分=100 分), 60 分(满分>100 分)	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 301 数学一、业务课 2 科目为以下任一种: 840 网络空间安全专业综合/841 概率统计与可靠性工程基础/842 人工智能基础综合/921 通信类专业综合/933 控制工程综合/941 能源动力综合/951 力学基础/952 热工基础/961 计算机基础综合

备注: 我校总体生源充足, 优先接收一志愿报考我校, 且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分数及初试科目符合我院接收调剂申请要求的考生申请调剂。实际招收人数可能会有调整, 以实际拟录取人数为准。

二、申请调剂复试流程

(一) 考生网上申请调剂

满足调剂申请条件的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学信网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申请（考生申请调剂时不区分研究方向）。调剂系统报名起止时间如下。调剂申请以电子版申请材料以及调剂服务系统线上申请均收到为有效申请，如因缺项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

拟接收调剂专业名称、代码、学习方式及类型	调剂系统报名起止时间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全日制学术学位	2023 年 4 月 6 日 0: 00-2023 年 4 月 6 日中午 12: 00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全日制专业学位	2023 年 4 月 6 日 0: 00-2023 年 4 月 6 日中午 12: 00
085400 电子信息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8: 00-2023 年 4 月 8 日上午 8: 00

(二) 学院择优确定调剂复试名单

1、按学院学科发展需求和调剂申请情况，择优确定出不同初试科目组合的考生参加调剂复试的比例和考生名单。具体方法：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组合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初试成绩总分相同者将按照考生初试数学成绩、初试业务课二成绩优先顺序依次排序。调剂复试差额比一般不低于拟接收调剂名额的 120%；

2、根据复试拟录取情况，我院将考虑是否再次开通调剂报名，进行多批次调剂复试拟录取，详见本单位网站后续通知。

3、所有调剂复试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复试缴费和复试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规定者，不得参加复试。考生提交的信息和材料须真实有效，否则拟录取资格无效。对于个别无法提供复试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须考生个人在复试前提交情况说明并做出符合复试要求的承诺，报备学院并经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先进行复试。考生后续必须按时补交，未提交者的拟录取资格无效。我院将对审核材料存疑者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核查。资格审查所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基本材料：

1~6 项材料要求参照我院《招收 2023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基本材料”2~7 项。

7.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调剂申请表（附件 4）

8. 报考集成电路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项意向填报表（附件 5，仅报考集成电路工程专业的考生填写）

以下材料不属于复试资格审核必须，考生可**自行选择**提交：

1. 考生自述（请勿提交音频、视频格式的文档）；

2. 考生毕设论文、科研成果、竞赛情况、获得的校级以上的奖励证书复印件（如果有）。

以上各项材料请转为电子版（PDF 格式）并按如下方式命名：姓名+考生编号（即准考证号）+文档内容，所有文档按顺序归入一个文件夹转成压缩包，压缩包以姓名+专硕/学硕+考生编号命名。上述材料请按以下时间发送至 wdzyjs@buaa.edu.cn，逾期不再受理。**对于个别无法按时提供复试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须考生个人在复试前提交情况说明并做出符合复试要求的承诺，报备学院并经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先进行复试。考生后续必须按时补交，未提交者的拟录取资格无效。**

拟接收调剂专业名称、代码、学习方式及类型	资格审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全日制学术学位	2023 年 4 月 6 日中午 12: 00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全日制专业学位	2023 年 4 月 6 日中午 12: 00
085400 电子信息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2023 年 4 月 8 日上午 8: 00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 号），参加调剂复试考生每人需缴纳复试费 100 元。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复试费不予退还。复试缴费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三) 调剂复试名单公布

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将于以下时间在学院网站公布。

拟接收调剂专业名称、代码、学习方式及类型	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公布时间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全日制学术学位	2023 年 4 月 6 日下午 18: 00 前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全日制专业学位	2023 年 4 月 6 日下午 18: 00 前

085400 电子信息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2023 年 4 月 8 日中午 12: 00 前
-------------------------	---------------------------

(四) 考生确认参加复试

学院通过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调剂系统确认参加复试，时间安排如下，请考生根据复试通知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确认，逾期未确认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如有考生放弃复试资格，学院按照初试成绩排名择优遴选下一个发送复试通知。

拟接收调剂专业名称、代码、学习方式及类型	复试通知发送时间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全日制学术学位	2023 年 4 月 6 日下午 18: 00 前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全日制专业学位	2023 年 4 月 6 日下午 18: 00 前
085400 电子信息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2023 年 4 月 8 日中午 12: 00 前

(五) 调剂复试方式

调剂复试方式及内容参见我院《招收 2023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调剂复试时间预计在 4 月 8 日-4 月 10 日，具体安排详见后续通知。

(六) 调剂复试内容，总成绩计算办法与拟录取结果公布

(一) 复试小组由至少5位专家组成，面试全程录音录像，每位考生面试时间总计不少于20分钟（不含考生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时间，不含候考时间）。

复试满分为500分，复试成绩低于300分者不予拟录取。考核内容由以下四个部分组成：

1、思政考核（思政考核的评价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结果，思政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重点从政治素质、思想品德、意识形态方面进行考察。

2、英语能力考核（满分：150分）

英语考核包括自我介绍、简短会话、考生随机选取一段专业基础性英文资料将其口译为中文。主要考查口语、听力及专业外语能力。

3、专业能力考核（满分：200分）

专业基础考核包括数理基础、专业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考核。了解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所学和报考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报考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4、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50分）

考核包括行为举止、语言表达、逻辑思维、科技活动参与及获奖情况等。

注：同等学力考生报考我院调剂复试须加试两门专业课。

(二) 总成绩计算和拟录取办法

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其中复试成绩不低于300分者，方有资格参与拟录取环节。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总成绩按申报的调剂专业（不区分研究方向）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者按照复试成绩、初试成绩总分、初试数学成绩、初试业务课二成绩优先顺序依次排序。

调剂复试结果和拟录取情况将于调剂复试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在学院网站（<http://www.sme.buaa.edu.cn/>）。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拟录取资格无效：

- 1、调剂复试成绩低于300分的；
- 2、对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考生自身健康状况不符合要求；
- 3、思政考核不合格；
- 4、未按时提交学校或学院所需的有关材料，例如培养协议（仅限于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以及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的考生）、人事档案或毕业证书等；
- 5、提供虚假信息；
- 6、不遵守考场规则。

(七) 考生在教育部调剂系统确认同意被录取

拟录取结果公布后，学院通过调剂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并发邮件提醒考生及时在调剂系统确认接受待录取，考生确认的调剂待录取志愿须与学院拟录取志愿一致。未在待录取通知发送后 6 小时内完成确认的考生，原则上学院将不再保留其拟录取资格，同时学院将相应依次递补拟录取。

(八) 签订《导师接收意愿表》

学院拟定于复试结果公布后将《导师接收意愿表》发送给导师，拟录取考生与导师联系，已被拟录取的考生，须联系导师，导师同意接收后，将有考生本人和导师双方签名或电子签名的《导师接收意愿表》电子版发送至wdzyjs@buaa.edu.cn，纸质版交到第一馆102。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导师接收意愿表》的拟录取考生，将由学院自主分配导师，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及时关注学院网站。

三、考试纪律、复议和监督及其他说明

参见我院《招收 2023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录取工作方案》。